

有關放寬中國人赴日簽證（VISA）發放條件

從 2017 年 5 月 8 日起，日本政府決定開始實施放寬對中國人發出簽證（VISA）條件的措施。

根據這項措施，對於即使居住於本館管轄地區（香港、澳門）之持有中國護照的人士，也有機會獲發觀光目的之數次簽證（VISA）。相應於申請人的年收入或資產，對於具有相當高收入的人士，可獲發每次逗留期間 90 日以內之 5 年有效數次簽證；對於具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士，可獲發每次逗留期間 30 日以內之 3 年有效數次簽證。

1. 對象

持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（ICAO）標準的可讀形式之一般護照或一般電子（IC）護照，並且符合希望獲發數次簽證之一定條件的人士

- (1) 具有相當高收入的人士或具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士
- (2) 上記（1）之家屬（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及同住之兄弟姊妹（血緣關係及姻親關係））

(注) 只限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人士才可在本館申請。不接受短期逗留的人士（旅客）之申請。

申請時，須出示香港或澳門之合法居留人士的居留許可及香港或澳門身份證。

2. 所須文件等

請參閱「[數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申請須知（持有中國護照的人士）](#)」。

3. 相關連結

[放寬中國人赴日簽證（VISA）發放條件（外務省）](#)